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2號

聯絡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02-2320-6111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一案，  
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12/06 12:04:57 文  
章

總收文 112.12.06



1120151844